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他责任人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监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及其他责任人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监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事宜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